

跟单信用证诈骗的常见方式及防范对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2021_2022__E8_B7_9F_E5_8D_95_E4_BF_A1_E7_c32_38082.htm 在国际结算诈骗中，跟单信用证诈骗是最主要和最隐蔽的类型。本文试对跟单信用证诈骗的常见方式略作分析的探讨。

一、跟单信用证诈骗的常见方式及其特征

(一)假冒或伙印鉴(签字)诈骗

所谓“假冒或伪造印鉴(签字)诈骗，”是指诈骗分子在以打字机打出并将通过邮递方式寄出的信用假冒或伪造开证行有权签字人员的印鉴(签字)，企图以假乱欺受益人(出口商)盲目发货，最终达到骗取出口货物目的。这种诈骗一般有如下特征：

- 1.信用证不经通知，而直达受益人手中，且信封无寄件人详细地址，邮戳模糊；
- 2.所用信用证格式为陈旧或过时格式；
- 3.信用证签字笔划不流畅，或采用印刷体签名；
- 4.信用证条款自相矛盾，或违背常规；
- 5.信用证要求货物空运，或提单做成申请人(进口商)为收货人。

例如：河南某外贸公司曾收到一份以英国标准麦加利银行伯明翰分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LTD . BIRMINGHAM BRANCH, ENGLAND)名义开立的跟单信用证，金额为USD37,200.00元，通知行为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LTD .LONDON)。因该证没有象往常一样经受益人当地银行专业人员审核，发现几点可疑之处：

- (1)信用证的格式很陈旧，信封无寄件人地址，且邮戳模糊不清，无法辩认从何地寄出；
- (2)信用证限制通知行 - 伦敦国民西敏寺银行议付；.有违常规；
- (3)收单行的详细地址在银行年鉴上查无；
- (4)信用证的签名为印刷体，而

非手签，且无法核对；(5)信用证要求货物空运至尼日利亚，而该国为诈骗案多发地。根据以上几点，银行初步判定该证为伪造信用证，后经开证行总行联系查实，确是如此。从而避免了一起伪造信用证件诈骗。

(二) 盗用或借用他行密押(密码)诈骗 所谓“盗用或借用他行密押(密码)诈骗”，是指诈骗分子在电开信用证中，诡称使用第三家银行密押，但该第三家银行的确认电却无加押证实，企图瞒天过海，骗取出口货物。这种诈骗通常有如下特征：1.来证无押，而声称由第三家银行来电证实；2.来证装、效期较短，以逼使受益人仓促发货；3.来证规定装船后由受益人寄交一份正本提单给申请人；4.开立远期付款信用证，并许以优厚利率；5.证中申请人与受货人分别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例如：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加拿大AC银行ALERTA.分行电开的信用证，金额约100万美元，受益人为安徽某进出口公司。银行审证员发现该证存在以下疑点：(1)该证没有加押证实，仅在来证开注明“本证将由××行来电证实”；(2).该证装效期在同一天，且离开证日不足一星期；(3)来证要求受益人发货后，速将一套副本单据随同一份正本提单用DHL快邮寄给申请人；(4)该证为见45票天付款，且规定受益人可按年利率11%索取利息；(5)信用证申请人在加拿大，而受货人却在新加坡；(6)来证电传号不合常理。针对这几个疑点，该中行一方面告诫公司“此证密押未符，请暂缓出运”，另一方面，赶紧向总行国际部查询，回答：“查无此行”。稍后，却收到署名“美漩银行”的确认电，但该电文没有加押证实，于是该中行设法与美州银行驻京代表处联系，请示协助催晒，最后得到答复：“该行从未发出确认电，且与开证行无任何往来”。至

此，终于证实这是一起盗用第三家银行密押的诈骗案。又如：广西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署名印尼国民商业银行万隆分行.(PT.BANK DAGANG NEGARA INTL ORERATION,BANDUNG,INDONESIA).电开的信用证，金额约80万美元，来证使用开证行与渣打银行上海分行之密押。后来，该中行去电上海打银行核实，得到复电：“本行不为第三家非其集团成员银行核为，且不负任何责任”，该中行只好转查开证行总行，但被告知：“开证行从未开出此证，且申请人未在当地注册，无业务往来记录”。显然，这是一份盗用他行密押并伪冒印尼国民商业银行的假信用证。

(三)“软条款”/“陷阱条款”诈骗所谓“‘软条款’/‘陷阱条款’诈骗”，是指诈骗分子要求开证行开出主动权完全操作开证方手中，能制约受益人，且随时可解除付款责任条款的信用证，其实质就是变相的可撤销信用证，以便行骗我方出口企业和银行。这种诈骗主要有以下特征：1.来证金额较大，在50万美元以上；2.来证含有制约受益人权利的“软条款”/“陷阱条款”，如规定申请人或其指定代表签发检验证书，或由申请人指定运输船名、装运用日期、航行航线”或声称“本证暂未生效”等；3.证中货物一般为大宗建筑材料和包装材料，如“花岗石、鹅卵石、铸铁盖、木箱和纤维袋”等；4.诈骗分子要求出口企业按合同金额或开证金额的5%—15%预付履约金、佣金或质保金给买方指代表或中介人。5.买方获得履约金、佣金或质保金后，即借故刁难，拒绝签发检验证书，或不通知装船，使出口企业无法取得全套单据议付，白白遭受损失。例如：某中行曾收到一份由香港KP银行开出的金额为USD1,170,000,00.元的信用证，受益人

为广西某进出口公司，出口货物为木箱。采证有如下“软条款”：“本证尚未生效，除非运输船名已被申请人认可并由开证行以修证书形式通知受益人” (THIS CREDIT IS NON-OPERATIVE UNLESS THE .NAME .OF .CARRYING .VESSEL HAS BEEN APPROVED BY APPLICANT AND TO BE ADVISED BY L/C OPENING BANK INFORM OF AN L/C ANENDMENT TO BENEFICIARY)。该中行在将来证通知受益人时提醒其注意这一“软条款”，并建议其修改信用证，以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后来，经磋商，申请人撤销该证，另由香港IB银行开出同一金额、同一货物、同一受益人的信用证，但证中仍有这样的“软条款”：“装运只有在收到本证修改书，指定运输船名和装运日期时，才能实施” (SHIPMENT CAN ONLY BE EFFECTED UPON RECEIPT .OF .AN AMENDMENT OF THIS CREDIT ADVISING NAME OF CARRYING VESSE/AND .SHIPMENT DATE)。可谓“换汤不换药”，主动权仍掌握在申请人手中，而受益人却面临若申请人拒发装运通知，则无法提交全套单据给银行议付的风险，此时，该中行了解到与该进出口公司联营的某工贸公司已将40万元人民币质保金汇往申请人要深圳的代表，而且该进出口公司正计划向其申请人民币打包贷款600.这万元作订贷之用。于是，该中行果断地采取措施，一方面暂停向该代款，另一方面敦促其设法协助工贸公司追回质保金。后经多方配合，才免遭损失。又如：辽宁某贸易公司与美国金华企业签订了销往香港的5.万立方米花岗岩合同，总金额高达1，950万美元，买方通过香港某银行开出了上述合同下的第一笔信用证，金额为195万美元。信用规定：“货物只能待收到申请

人指定船名的装运通知后装运，而该装运通知将由开证行随后经信用证修改书方式发出”。(SHIPMENT CAN ONLY BE EFFECTED UPON RECEIPT OF APPLICANT'S SHIPPING INSTRUCTIONS THROUGH L/C OPENING BANK NOMINATING THE NAME OF CARRYING VESSEL BY MEANS OF SUBSEQUENT CREDIT AMENDMENT)。该贸易公司收到来证后，即将质保金260万元人民币付给了买方指定代表，装船前，买方代表来产地验货，以货物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签发“装运通知”，致使货物滞留产地，中方公司根本无法发货收汇，损失十分惨重。

(四)伪造信用证修改书诈骗 所谓“伪造信用证修改书诈骗”是指诈骗分子不经开证行而径向通知行或受益人发出信用证修改书，企图钻出口方空子，引诱受益人发货。以骗取出货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